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2.09 ~ 2023.02.1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8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商家營運試賣 須登記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商家開始營業前須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即使只是「試賣」階段，不管銷售額多寡，都要登記稅籍並繳納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依照營業稅法規定，只要商家總機構、固定營業場所開始營業，都要在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不能以「試賣」為藉口不辦稅籍登記。而近期有店家遭民眾檢舉，購買店家開幕前試賣的促銷品，店家卻以「試賣」階段為由，未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南區國稅局提醒，店家若未辦稅籍登記前而銷售貨物或勞務，可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漏稅，除追繳稅款，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且經查獲每月銷售額如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或未給予他人憑證者，按查明總額處 5% 罰鍰。



02. 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營業稅報繳規定大不同，要認清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轄內甲營業人提供場地委託乙公司經營加油站，二者簽訂合作銷售契約，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並支付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但卻比照百貨專櫃銷售型態，用甲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予消費者，導致乙公司涉嫌逃漏稅捐，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合作店」型態係指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予合作店，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自合作店取具佣金支出之進項憑證。「專櫃」型態係指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下稱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於銷售時以其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賣場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乙公司與甲營業人合作經營加油站，由乙公司承租甲營業人提供之場地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乙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掌握人事，並自負盈虧，且銷售油品所得之貨款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係屬前開「合作店」銷售型態，應由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油消費者，惟卻由甲營業人採「專櫃」銷售型態，以甲公司名義開立油品之



銷售發票給加油消費者，之後乙公司隔月開立上 1 個月總銷售發票與甲營業人，並取得甲營業人權利金發票，甲公司本身沒有逃漏稅，但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總額計 10,451 萬餘元，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視本身實際經營型態，如以「專櫃」型態營業應事前申請核准；以「合作店」型態營業應由承租店家於營業前以該承租地址先行辦理稅籍登記，且明確區分不同交易型態之進、銷憑證稅務處理，分別按規定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不可混淆，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邱淑琪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4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申請，請注意申請期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111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9 年度以前年度（含 69 年度）、75 年度至 83 年度及 88 年度至 92 年度，分別上漲達 25% 以上。依此，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可於期限內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70 年度至 74 年度、84 年度至 87 年度及 93 年度至 110 年度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欲辦理資產重估價，其申請期限以曆年制為例，即今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 3 月 1 日，如非曆年制，依此類推。營利事業應於前揭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迄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該管國稅局提出申請。嗣經國稅局核准辦理者，應自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申報。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欲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注意申請期間，務必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楊惠蘭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0

撰稿人：黃昭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5

02. 證交所得 納基本稅額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指出，目前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為停徵所得稅的狀態，不過對營利事業來說未必能完全免稅，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的交易所得，須依規定納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之 1 條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止課徵所得稅，但為了維護租稅公平，應將適用免稅或租稅減免的項目，合併計算為基本所得額以及基本稅額。

國稅局說明，日前甲公司出售國內乙公司的股票，於 2020 年度產生 2,000 萬元證交所得，然而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卻列為「證券交易損失」，官員表示，甲公司的失誤雖不影響當年度的營所稅額，卻被視為漏報基本所得及基本稅額。



目前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的計算，是以各類免稅所得以及租稅減免項目合計，減除基本所得免稅額後，乘以 12% 稅率來計算基本稅額，再將營所稅額和基本稅額相比，取較高者計稅。

官員表示，若營利事業未正確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除依法補徵稅額，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而甲公司因為是控股型公司，幾乎不用繳營所稅，但是基本稅額有 234 萬元〔(2,000 萬元 - 50 萬元基本所得免稅額) × 12%〕，國稅局認定為漏報，除了補稅外，並處漏報短報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呼籲，目前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雖然是停徵階段，但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正確計算基本所得額，尤其是控股型企業，在實務上常見漏報、未報的情形。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基本扣除額門檻，自 2023 年度起扣除額由 5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2024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官員提醒今年申報所得稅時基本扣除額仍是 50 萬元。

03. 國內外佣金支出列報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內外佣金時，應提示三項文件，分別為雙方簽訂的合約、居間仲介事實、結匯證明或銀行匯付證明等



相關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供則無法認定。另外，營利事業在台以新台幣支付佣金，應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的收據。

官員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企業要列報國內外佣金支出，必須要有合約書、結匯支付證明，還有仲介勞務文件等，以佐證佣金支出與公司業務相關、居間仲介屬於合理範圍，企業文件若不夠詳細，容易產生稅務風險。

企業支付佣金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提示三項文件	分別為雙方簽訂的合約、居間仲介事實、結匯證明或銀行匯付證明，如未能提供則無法認定
對象有限制	透過仲介進行跨國貿易時，只有對象為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時，才能列報佣金支出，若是直接向客戶的業務人員洽談，並不能列報佣金支出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的佣金，除雙方簽訂的合約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的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的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的約定事項。

另外，營利事業在台以新台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 範圍內，若佣金超過貨款 3% 時，應另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已收到該款項或存入其帳戶的證明，例如：國內企業委託國外廠商幫忙推銷產品到海外市場，若佣金占整體貨款金額 3% 以上，此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列報支付國外代理商佣金支出 80 萬元，僅提供合約、居間仲介往來文件及外幣結售新台幣現鈔的水單。因款項是在台以新台幣支付，且已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但甲公司無法提示該國外代理商出具的收據，以及其確已收到該新台幣款項的證明文件，因此遭剔除補稅。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還需留意，透過仲介進行跨國貿易時，只有對象



為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時，才能列報佣金支出，若是直接向客戶的業務人員洽談，並不能列報佣金支出節稅。

04. 捐贈土耳其善款想全額抵稅 財政部提醒這件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土耳其當地時間2月6日凌晨發生規模7.8強震，造成當地嚴重死傷，衛福部已成立賑災專戶，財政部今(9)日表示，民眾若透過賑災專戶專款，等同於對政府捐贈，在明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全額列舉扣除；不過若透過紅十字會等民間團體捐贈，則屬於對機關團體捐贈，個人、營利事業分別設有20%、10%上限。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可在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

不過若為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另依同法第36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的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今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

因此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不過，若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05. 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備查，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表）：



- 一、增訂「0812-17 肉鬆、肉乾製造」、「4542-14 農產品(家畜及家禽肉品)批發市場承銷」、「8703-00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及「8809-00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4 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 二、修正「0893-11 紅糖製造」等 18 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自身行業用之代號及標準有無修正，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稅資訊 / 申報資訊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資訊 / (三) 各業類標準 /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聯絡人：營所稅組何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06. 外商適用租稅協定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雙方可享有股利、利息、權利金等較為優惠扣繳率，台北國稅局提醒，外商在申請適用所得稅租稅協定時，要留意所得取得日、協定「生效日」以及協定「適用日」的區別，而適用優惠扣繳率的時間點為協定適用日。



適用租稅協定留意兩事項

項目	說明
須提出申請	國稅局提醒締約國外商，若想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記得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會發出核准函，外商取得核准函後，國內廠商支付款項時，就可免辦理扣繳
生效日以及適用日的區別	租稅協定自生效年度的次一年度起，課稅所得才開始適用，因此要留意，適用優惠扣繳率的時間點為協定適用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截至目前我國已有 34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生效，國稅局提醒締約國外商，若想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記得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會發出核准函，外商取得核准函後，國內廠商支付款項時，就可免辦理扣繳。

國稅局官員表示，原則上會依據雙方合約、提供服務性質，來發給核准函年限，舉例來說，若雙方合約載明服務期間為三年，則會給予三年的核准函。



但若雙方合約無規定期限，例如投資顧問相關服務，通常是等待雙方合意解約才終止，此時國稅局通常會給予三到五年的核准函，時間將至時，外商就要記得再來申請。

另外，官員指出租稅協定的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在適用優惠扣繳率時，應留意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取得日及所適用的租稅協定生效日、開始適用日，確保租稅協定能適用，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反之，我國納稅人在締約他國繳稅，可以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計算稅額，在我國申報所得稅時扣抵；若台灣人在他國有溢繳稅款，可在台灣申請居住者證明，向對方國家申請退稅。

官員舉例，近年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促使許多外商公司來台投入大量資金興建風場開發及技術移轉。其中外商若是來自於與我國有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可留意是否適用租稅的優惠。

例如台灣與加拿大有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台加租稅協定），加拿大商提供台灣公司服務所取得的報酬，依台加租稅協定營業利潤規定，以及利息所得規定，享有免納所得稅的優惠。而租稅協定自生效年度的次一年度起，課稅所得才開始適用，不溯及既往。



07.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股利，應注意代扣稅款之申報期限，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股東（含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應按規定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報扣繳憑單，經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非境內居住股東。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10 年度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營利所得 2,000,000 元，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420,000 元，經該局通知甲君限期補繳及申報扣繳稅款，甲君雖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惟未依限補申報扣繳憑單，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給付股利時應先確認股東之身分，股東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應依上揭期限辦理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以免受罰。另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已可透過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且網路申報系統為 24 小時服務，申報不受限於辦公時間，減少逾期申報之風險，歡迎多加使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8. 投資租賃改良物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上開租稅優惠係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產業經濟動能，故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是以，向他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廠房、店面及營業場所之租賃改良物，因未取得該建物所有權，故其租賃改良物之資本支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2,000 萬元，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1,000 萬元係投資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辦公室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相關規定不符，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50 萬元 (1,000 萬元 × 加徵稅率 5%)。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9. 職福會提撥福利金有限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福會），其福利金提撥金額有限制。另外，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的福利基金增加，免併計基金收入；但如果從每月營收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當年度收入。

國稅局官員表示，隨著企業組織的營運成長，聘僱的職員也越來越多，聘用職工 50 人以上的企業組織，需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官員說明，企業未成立職福會，其福利金提撥標準為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至 0.15%，或是下腳料（因生產營運產生的廢料）變價收入提撥 20% 至 40%；若企業有成立職福會，除了適用沒有成立職福會的每月提撥標準以外，可以選擇以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 5% 限度內一次提撥。



職福會須留意事項

項目	談話內容
福利金提撥金額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未成立職福會，其福利金提撥標準為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至0.15%，或是下腳料（因生產營運產生的廢料）變價收入提撥20%至40%• 若企業有成立職福會，除了適用無職福會的每月提撥標準以外，可以選擇以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
提撥福利金是否併收入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的福利基金增加，免併計基金收入• 但如果是從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當年度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北區國稅局指出，當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機關團體免稅標準規定支出比率。職福會支出必須六成以上用在創立目的，其獲得提撥所得才能免稅。

官員說明，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的福利基金增加，免併計基金收入。但如果是從每月營業



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福利金，屬於職福會當年度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以 A、B 兩家公司為例；A 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為 20 億元，未成立職福會，因此每年度職工福利支出可以列報上限金額為 300 萬元（營業收入總額 20 億元 \times 0.15%）。因為未成立職福會，其營收總額提撥福利金 300 萬元屬於職福會收入，若當年度創設目的支出未達 180 萬元（300 萬元 \times 六成）則無法適用免稅規定。

但如果一家 B 公司有成立職福會，創立時資本額 2 億元，以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2 億元、依 5% 額度內一次提撥福利金，則可列報提撥 1,000 萬元。官員表示，因 B 公司以創立資本額提撥，免併計職福會基金收入。

10. 職福會發放補助 列員工其他所得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公司詢問，職福會給付員工的各項補助費，是屬於員工的薪資所得還是歸類為其他所得？

官員說明，公司、機關團體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福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職福會發給員工的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



院醫療等各項補助費，與公司、機關團體發給員工補助費（屬該員工之薪資所得）的情形不同，應屬於受領補助費員工的「其他所得」。

國稅局解釋，依所得稅法規定，職福會給付各項補助費時，得免予扣繳，但仍應於次一年度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受領補助費員工「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國稅局舉例，A 公司之職福會 2021 年發給 B 員工結婚補助費 1.5 萬元及生育補助費 1 萬元，每次給付時得免扣繳，但因 B 員工全年度給付補助費達 2.5 萬元已超過 1,000 元標準，因此 A 公司職福會應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B 員工的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

11. 給付外國股東股利 留意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14）日表示，自 2018 年起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須依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且在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報扣繳憑單，經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非境內居住股東。



官員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稅局舉例，日前查獲轄內甲先生為 A 公司負責人，因此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A 公司於 2021 年度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營利所得 200 萬元，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42 萬元（200 萬元×21%），經國稅局通知甲先生限期補繳及申報扣繳稅款，甲先生雖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不過未依限補申報扣繳憑單，因此依所得稅法規定處以罰鍰。

北區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扣繳制度是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以及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的義務，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所得時，應注意現行規定扣繳率，在期限內扣取稅款、繳納所扣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1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資料，期限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 (112) 年 5 月開始申報，並開放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求者，可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路或臨櫃向稽徵機關申請。申請項目包括：

- (1) 申請人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2) 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 (3)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申請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四種通行碼擇一線上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申請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或不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者，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



11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戚振中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30

02.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領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 日，尚未申請延期或兌領者，請儘速兌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付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3 日，尚未兌領之受退稅人，請儘速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含當日）持退稅憑單至各地金融機構或郵局提出兌領，如受退稅人逾該日仍未提出兌領，則無法再申請展期，須由國稅局另改開立有效兌領期限為 1 年之國庫支票予受退稅人。

該局說明，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分 3 批次寄出，其兌領有效期限各為 111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截至 112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納稅義務人尚有 6,037 件未兌領退稅款（其中屬第 1 批者 3,147 件、第 2 批 385 件及第 3 批 2,505 件）。如民眾持有第 1 批及第 2 批退稅所填發之退稅憑單，因已逾兌領期限，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持該憑單及國民身分證（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向原填發退稅憑單的稽徵機關申請展延兌領期限，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持已展期的退稅憑單向金融機構或郵局兌領退稅款；



如民眾持有第 3 批填發之退稅憑單，亦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至各地金融機構或郵局提出兌領。惟金融機構通常營業時間僅至下午 3 點半，請民眾一併留意。

該局指出，退稅憑單與國庫支票兌領方式尚有不同，退稅憑單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者，受退稅人得於退稅憑單背面簽章後，持向臺灣銀行即可兌領現金；憑單金額達 5,000 元未達 20,000 元者於憑單上加印雙平行線，達 20,000 元者除加印雙平行線外，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退稅人須將退稅憑單提出交換或存入帳戶。國庫支票均在票面上加印雙平行線，票面金額達 20,000 元者，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退稅人僅得提出交換或存入帳戶，無法直接持退稅支票提領現金。因此，退稅憑單在流通上較為便捷，請民眾把握退稅憑單兌領期限。

該局呼籲，為縮短納稅義務人領取退稅款的時間，可於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直撥退稅，除退稅款可早日入帳外，更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忘記兌領、遭郵寄招領或被冒領情事，同時可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提兌的奔波，省時、安全又便利。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03. 無權狀房屋移轉 須繳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沒有權狀的房屋買賣移轉，雖然不用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依規定仍需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向當地稅務局申報繳納契稅後，才能變更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名義。

官員說，民眾翁先生最近購買一房地，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卻被駁回，經調查發現原因為土地上的房子未辦保存登記，沒有建物權狀，加上房地仍是前屋主名義。稅務局表示，翁先生應與前屋主共同至稅務局申報繳納契稅後，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才會變更為翁先生。

稅務局表示，買賣無權狀的老屋時，要注意相關稅務規定，此類交易契約其實不屬於印花稅課徵範圍，不過在契稅方面，卻符合申報要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主動申報。



04. 加裝太陽能板 不課房屋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能產業，尤其是太陽能光電設施。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以支柱直接支撐、未另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門窗、牆壁等設備的太陽光電設施，依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免課徵房屋稅，因此今年 5 月房屋稅開徵時，不會再收到這部分稅單。

稅務局說明，增建的房屋若有梁柱及頂蓋，多半為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需課徵房屋稅。不過太陽能光電板是為了吸收太陽光線並轉化為電能的設備，屬於機器設備，僅以支柱支撐光電板，未於其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之太陽能板，不屬於房屋稅的課徵範圍。

官員表示，過去地方稅局多仍認定其具頂蓋梁柱，應屬房屋稅課稅範圍，迭有案件爭議，因此財政部在去年發布解釋令統一說明。另外，一般棚架具頂蓋屬房屋稅課稅範圍，而太陽能板裝設在既有棚架上，其使用情形並未變更，也不會增加房屋稅額。

05. 報稅小確幸！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再調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於去年底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6 萬元，今 (112)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其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

該分局舉例，甲君夫妻一家 6 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尚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 3 歲幼兒共 3 名子女，另扶養年齡 68 歲但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李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117.6 萬元（19.6 萬元 × 6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106.5 萬元〔全戶免稅額 55.2 萬元（9.2 萬元 × 6 人）+ 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差額部分即該申報戶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11.1 萬元（117.6 萬元 - 106.5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該分局籲請民眾注意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400



06. 如欲變更「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之郵寄地址，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如欲申請變更今 (112) 年 5 月份申報之「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或可以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辦理。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附表：[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民眾如有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問題，可以上網詢問國稅智能客服「國稅小幫手」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林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0

07. 同一申報戶內扶養「非直系」親屬不得列舉扣除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甲君來電詢問，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未成年弟弟之人壽保險費新臺幣 (下同) 24,000 元，為何遭國稅局剔除該筆保險費，予以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採用列舉扣除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故受扶養之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如：叔姪伯等），其保險費不符合前揭規定，則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將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一併申報扣除，因兄弟姊妹為旁系親屬，非直系親屬，依稅法規定不得列舉扣除其保險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費），將遭國稅局剔除該筆保險費。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注意前揭規定，正確申報，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曾股長順農；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50



08. 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適用」或「不適用」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首次報稅或本人及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規定辦理者，只要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條件，可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或「不適用」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事項。該分局列表說明如下：

請項目	申請人	申請方式	跨區申請
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 110 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可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傳真申請	可
變更稅額試算各項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傳真申請	可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限曾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僅原先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線上申請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否。請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申請事項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也可以採書面或親洽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09. 111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及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申請相關事項列表說明如下：



申請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備註
申請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傳真申請	已依規定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如欲撤銷申請得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辦理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兄弟姐妹		
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申請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任何人都「無法查詢」申請人之前述扣除額資料。另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於 5 月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申請人或配偶皆僅能查調其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



配偶即使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但不符合分開申報條件，仍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10. 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 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仍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一倍以下的罰鍰。

官員表示，近期接獲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為早餐店負責人，2021 年度給付租金 36 萬元給房東，因不熟習法令未按租金扣繳率 10% 扣繳稅款 3 萬 6,000 元，不過房東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其是否仍要補繳扣繳稅款，會被處罰嗎？

國稅局說明，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義務，違反扣繳義務，依所得稅法規定，除了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稅額處一倍以下的罰鍰；扣繳義務人如未於期限內補繳，處罰鍰。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車輛繼承須一年內過戶

經濟日報 / 楊文琪

車主因故過世，許多家屬或因忙於治喪事宜，或因不熟相關法令，導致未能及時辦理車輛繼承過戶登記，而遭註銷號牌，徒增事後驗車程序及相關費用。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劉育麟表示，請家屬務必記得儘速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繼承過戶，如該車確定不再使用，則建議辦理報廢登記，以免因逾時遭註銷號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車主死亡超過一年，繼承人沒有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公路監理機關將註銷該車牌照。車牌註銷後，仍繼續使用被查獲，則將因使用註銷牌照車輛行駛而受罰。以繼承出廠十年內的汽車為例，若於期限內辦理繼承過戶，因號牌未遭註銷，可省下驗車及重新領牌費用。

02.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限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



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惟抵繳之稅額，須比較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高低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該股票除於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高者得全額抵繳外，應按比例抵繳，並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抵繳上限：〔繼承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 = 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價值 / 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2,5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 (死亡日收盤價為 40 元，共 50,000 股，核定價值為 200 萬) 抵繳稅款：

- 一、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45 元 (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得以該股票全額 200 萬元 (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X 50,000 股) 抵繳遺產稅。
- 二、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35 元 (低於死亡日收盤價)，則該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16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 × (A 股票核定價值 200 萬元 / 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2,500 萬元)】，得抵繳股數為 4,000 股 (抵繳稅額 16 萬元 / 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03.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往生之王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是否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王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4. 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

張先生來電詢問，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是否要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張先生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離婚給付內容建議以書面載明於「離婚協議書」中，以免事後舉證困難，如無法證明財產移轉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仍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5. 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今 (112) 年亡故，生前出售一筆土地，惟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倘死亡時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列入遺產總額課稅；惟土地已簽約出售，須履行移轉登記義務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應同額列為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扣除，出售土地之應收未收之價款或已收取價款仍有結存餘額，亦須一併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以新臺幣 (下同) 400 萬元出售一筆公告現值 200 萬元土地予乙君，甲君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該筆交易甲君已收取 350 萬元存入銀行，尚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甲君遺產稅申報時，該筆土地應以死亡時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列入遺產價值，惟繼承人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可同額列未償債務扣除 200 萬元。至於應收未收之土地尾款 50 萬元及已收取土地款於繼承日之結存餘額 350 萬元，屬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存款，須一併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亞萍 課 (股) 長；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3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7480 號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02.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7481 號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03.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7482 號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04. 附修正「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7483 號

修正「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2023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月01日	0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霜降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臺灣日 霧降 十一/連日假期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漢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七/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儲值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